

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(彰化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年12月23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，亦於此處說明。

召集人：李佩珊委員

委員：李佩珊委員、吳志郎委員、張宏達委員(新聘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(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、當季視察重點，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、保障收容人權益，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。)

本小組111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衛生醫療，第二季為戒護設施及執(備)勤環境，第三季為替代役男短缺人力補充情形，第四季為新勤務制度實施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(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)

1. 本小組於111年12月23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。

2.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。此外，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<p>新勤務制度實施。</p>	<p>1. 新勤務制度如何安排?執行上的困難?</p> <p>2. 機關之說明:</p> <p>(1)本科(戒護科)111年11月21日至28日辦理夜間勤務制度記名票選，票選結果為1133制(18時起勤1休1勤3休3勤3休3)過半數同意(如附件)。擬依本次投票結果辦理112年夜間勤務編排。</p> <p>(2)為因應新勤務制度各時段至少保留機動警力2名，擬將夜勤同班人員分組(一舍及二舍正班、副班各1組、少所及女所正班、副班各1組共4組)，同組人員分別各輪值機動勤務時間及休息時間，即同組人員保持1人休息(可外出)1人機動(覈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)，以因應臨時勤務調派。</p> <p>(3)新勤務制度妥善安排之後再滾動式調整勤務及檢討，並利用科務會議等時間宣導同仁知悉。</p>	<p>為因應112年新制勤務，機關勤務規劃以隔日制預排，每次班之辦公時數，以16小時規劃，應參考過往經驗，並按收容人作息時間及可能之風險態樣等，妥為安排各時段機動勤務人力，並請於試排之勤休時程規劃表標示各時段機動勤務人數，確實讓同仁了解勤休規定。</p>